

不知會犯罪？屠殺寫不停 檢察預防性羈押

(2013-11-09/聯合報/第 A3 版/焦點/記者王宏舜/台北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士林地檢署表示，聲請對蔣友青預防性羈押，就是避免他再做出失控的行為，因為他的動作「不僅僅限於口頭」，收到法院交保裁定後會研議是否提出抗告。</p> <p>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之一規定，被告犯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即俗稱的「預防性羈押」。蔣友青的行為可能涉及刑法三〇二條妨害自由罪、三〇四條強制罪與三〇五條恐嚇危害安全罪，這些罪都符合預防性羈押的條件。</p> <p>「就算校方沒有報案，恐嚇也是公訴罪。」士林地檢署強調，蔣友青在臉書以英文威脅要對校園不利，「屠殺」、「炸彈」、「拿刀」等字眼都出現，且從八月起幾乎每天不間斷、一天好幾次，不僅教職員、學生和家長擔心，公權力也不可能放任他這麼做。</p> <p>檢方之所以聲請羈押，主要理由是蔣友青的言辭「變本加厲」，他九月十七日文章甚至出現「i show up one day and just slaughter everyone. (有一天我會出現，屠殺每一個人)」；檢方認為不能等到事態嚴重才處置。</p> <p>士林地方法院則表示，羈押庭中蔣友青否認犯行，但從證人證述和現有的事證來看，蔣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疑重大，也有可能重複為之，不過還不到須羈押的地步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聲請預防性羈押的要件？2. 法院於作成預防性羈押隼駁裁定前，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？

